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第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历资质、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的审计工作，聘期壹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状况。我们对该报告没

有异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